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董事變更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世榮博士因專注其個人之其他業務，決定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之職，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生效。王博士確認就其辭任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事項須通知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王博士於任內對董事會之領導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董事陳遠強先生、匡耀先生及余錫祺先生分別轉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生效。余錫祺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起停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陳遠強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之董事。陳先生在建築業有超過二十九年之經驗。彼為特許建築學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之會員。陳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僱傭合約，擔任高級行政人員之職。該僱傭合約並無特定聘任年期，惟任何一方均可於給予對方一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按照該僱傭合約之條文，陳先生之月薪為100,500港元，並可於農曆年完結時收取相當於一個月薪金之雙糧。彼亦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分發之花紅。陳先生之酬金乃按其經驗及職責，以及市場情況決定。於本公佈刊發當日，陳先生擁有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6%。陳先生除擔任漢國董事之外，亦為Chinney Contractors Company Limited（「Chinney Contractors」）之董事及股東。漢國及Chinney Contractors均為於聯交所

上市之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實業」）之附屬公司。建業實業持有於聯交所上市之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9.10%權益，而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9.93%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及彼擔任本公司董事，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業務關係。

匡耀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彼擔任中國機械電子工業部香港附屬公司之業務經理。其後，彼曾任凱達集團董事總經理。該集團主要在珠海及廣州從事工業產品貿易、分銷及生產業務。匡先生於工業產品分銷及投資方面有超過17年之經驗。彼現時為香港青年聯會副主席。彼亦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及廣東省青年聯合會之委員會委員。本公司現時並無與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而其酬金將由董事會釐訂。彼並無特定聘任年期，惟須按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於本公佈刊發當日，匡先生擁有27,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7%。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業務關係。

余錫祺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及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彼曾任職於三家北美洲銀行合共超過十七年，期間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一家加拿大銀行之香港總經理。彼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財務碩士學位。本公司現時並無與余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而其酬金將由董事會釐訂。彼並無特定聘任年期，於本公佈刊發當日。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及彼擔任本公司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業務關係。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區紹偉先生及區汝輝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余錫祺先生及匡耀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作基博士、何衍鈞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